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5月16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0,447,950.14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9,718,868.80份的51.4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0,447,950.14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0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特别开放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特别开放期。在特别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滚动运作期限限制。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并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特别开放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关于投资限制项下组合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特别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暂停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恢复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创金合信基金网站

（<https://www.cjhxfund.com/officiaWeb>）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4、份额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基金账户的开立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创金合信基金基金账户，以便创金合信基金进行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具体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

创金合信基金将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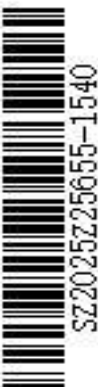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43948 号

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委托代理人：杨程鹏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

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39,718,868.8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额为 20,447,950.14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1.4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20,447,950.1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